

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健保費緩繳相關協助措施

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Q&A

109.3.31

一、協助措施

Q1：健保對於受到本次疫情影響的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有那些協助措施？

- A：1.保費年月為109年2月至109年7月之保險費，可申請延緩6個月繳納，緩繳期間免予催繳、免徵滯納金及移送行政執行。
- 2.辦理緩繳前之健保欠費，如因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時，可於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前，向本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分期繳納。
- 3.保險對象具經濟困難資格者，於1年內健保費欠費免予催繳、免徵滯納金、免移送行政執行及得申辦紓困基金無息貸款。

二、資格條件

Q2：具備何種條件才能申請健保費緩繳或免徵滯納金？

A：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因受疫情影響，致遞延繳納或無力繳納健保費，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緩繳申請書」並經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認定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1.經向各縣(市)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之投保單位。
- 2.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9條第3項之規定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(如：旅宿業、餐飲業、航空運輸業...等)，及與產業相關之被保險人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Q3：如何申請？有申請期限嗎？

- A：1.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可以郵寄申請書，或至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及各地聯絡辦公室，填妥相關資料後辦理（郵寄件請寄至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所屬之分區業務組）。
- 2.申請期間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止。

Q4：申請後會收到什麼通知嗎？申請前已經收到的繳款單要怎麼處理？

A：1.申請前已收到（開單）的保費繳款單

本署會重新列印已開單尚未繳納的保費繳款單(延緩繳納期限)，至於持原繳款單繳納者，亦不會產生滯納金。

2.申請以後的保費繳款單

申請以後每月收到的一般保險費繳款單，繳款期限會印出緩繳後的新繳款期限（為原本繳款月份繳納期限順延6個月）；例如，109年4月健保費，原本的繳款期限是109年5月31日，因已申請緩繳，故收到的繳款單繳款期限為109年11月30日；目前緩繳的最後一個月是109年7月，該月保險費繳款期限順延6個月，為110年2月28日。

Q5：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申請緩繳健保費，原約定自金融機構存款帳戶（或信用卡）轉帳扣繳健保費之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，其健保費應如何繳納？

A：1.約定轉帳扣繳健保費之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，如符合申請緩繳資格，自本署核定緩繳日起，不再由轉帳帳戶扣繳，改由按月寄發有條碼之繳款單，請持繳款單於緩繳期限前自行繳納，以免衍生滯納金。

2.考量本署需於每月9日前產製約定轉帳扣繳檔，提供金融機構於每月15日（遇例假日順延）辦理扣繳作業，因此，本署核定緩繳日為每月9日(含)前者，核定緩繳「當月」起即不再由轉帳帳戶扣繳；惟本署核定緩繳日為每月10日(含)至月底者，需等到「次月」起才不再由轉帳帳戶扣繳。

Q6：已經申請了，但原本已繳納109年2月和3月的保費，因為晚繳會產生滯納金嗎？

A：申請緩繳期若有遲繳，本署會主動免徵滯納金，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不需申請；若該滯納金亦已繳納，則產生退費沖抵下月保費或退費處理。

四、其他相關權益

Q7：緩繳前之健保欠費，是否可辦理分期？

A：如因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時，可於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前，向本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分期繳納；如欠費已移送行政執行，則請逕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事宜。

Q8：保險對象如有符合經濟困難資格，有什麼協助措施？

A：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第5條第2項規定認定其具有經濟困難資格，於1年內有下列協助措施：

- (一) 健保費欠費免予催繳。
- (二) 健保費欠費免予移送行政執行。
- (三) 延遲繳納健保費者，免予加徵滯納金。
- (四) 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尚未繳納部分，得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無息貸款。

五、諮詢電話及申辦據點

-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：
市話撥打 0800-030-598 或 4128-678(不須加區域碼)
手機改撥 02-4128-678
- 請至各分區業務組辦理

組別	電話	地址
臺北業務組	(02)2191-2006	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-1 號 5 樓
北區業務組	(03)433-9111	32005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
中區業務組	(04)2258-3988	40709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
南區業務組	(06)224-5678	70006 臺南中西區公園路 96 號
高屏業務組	(07)231-5151	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
東區業務組	(03)833-2111	97049 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